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80094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、第26條及第117條條文，
業奉 總統98年5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391號令修
正公布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8年6月2日台內民字第0980103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865期。（總統府網站：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

98/06/04
08:18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抽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NUK 
2009/06/04 總收 0980102962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91 號

-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
-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：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 - 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 - 三、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、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 - 四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 - 五、犯前四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。
 - 六、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。
 - 七、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。
 - 八、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 - 九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十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者。
 - 十一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十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